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673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塗銷所有權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六七三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Z00

丙()(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丁〇〇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等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九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

Q